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绿道、第五立面、城市水系、通风廊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矿山资源等6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HNZB[2020]LY048 号

采购单位：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绿道、第五立面、城市水系、通风廊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矿山资源等6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绿道、第五立面、城市水系、通风廊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矿山资源等6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0-07-28 号

2、项目名称：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绿道、第五立面、城市水系、通风廊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矿山资源等6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万元，其中城市绿道专项规划30万元，洛宁县第五立面专项规划30万元，洛宁县城市水系专项规划55万元，洛宁县通风廊道专项规划55元，洛宁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75万元，洛宁县矿山资源总体规划：费用45万元

最高限价：1标段城市绿道专项规划30万元、2标段洛宁县第五立面专项规划30万元、3标段洛宁县城市水系专项规划55万元、4标段洛宁县通风廊道专项规划55万元、5标段洛宁县县域农村污水专项规划75万元、6标段洛宁县矿山资源规划总体规划45万元。

5、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段,

第 1 标段: 城市绿道专项规划

第 2 标段: 洛宁县第五立面专项规划

第 3 标段: 洛宁县城市水系专项规划

第 4 标段: 洛宁县通风廊道专项规划

第 5 标段: 洛宁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第 6 标段: 洛宁县矿山资源总体规划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5)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1 标段: 180 日历天

2 标段: 180 日历天

3 标段: 180 日历天

4 标段: 180 日历天

5 标段: 15 日历天

6 标段：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2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4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5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 标段：投标人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2) 1、2 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城市规划师），并具有相关专业（园林、规划、城建、建筑设计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任意缴纳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4、5 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

师执业资格，并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任意缴纳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同时具备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且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任意缴纳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2日24:00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1) 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0年08月5日至2020年08月12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137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922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137963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18137963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137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9227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18137963615 邮箱：hznfcglyfs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绿道、第五立面、城市水系、通风廊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矿山资源等 6 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u>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u>2020-07-28 号</u>
1.1.7	招标编号	<u>HNZB[2020]LY048 号</u>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6</u>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1	设计周期	1 标段：180 日历天 2 标段：180 日历天 3 标段：180 日历天

		<p>4 标段: 180 日历天</p> <p>5 标段: 15 日历天</p> <p>6 标段: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p>
1.3.2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设计周期:</p> <p>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规定</p> <p>其他: /</p>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 标段城市绿道专项规划 30 万元，2 标段洛宁县第五立面专项规划 30 万元，3 标段洛宁县城市水系专项规划 55 万元，4 标段洛宁县通风廊道专项规划 55 万元，5 标段洛宁县县域农村污水专项规划 75 万元，6 标段洛宁县矿山资源规划总体规划 45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评标结束后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每个标段第一名、第二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可以所有标段同时投标，也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以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包含两个范围:一是县域规划范围——洛宁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306平方公里,二是洛宁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凤翼山及三洋铁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欢路,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41.48平方公里(含水域)。

城市绿道设计要求对县域进行整体自然资源、历史资源、交通规划、水资源、美丽乡村等调查和分析,并进行总结,依据相关规划依据、规划原则,对整个县域绿道进行规划定位,对洛宁县域规划进行县域绿道网结构图。

第二标段:

第五立面设计以洛宁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为基础,将重点整治区域确定为中心商务风貌区、洛书文化风貌区、传统风貌区,对竹韵伶伦文化风貌区进行规划引导,对产城融合风貌区进行梳理整治与规划引导。将城中村、普通住宅、公共设施、工业厂房和仓储市场五类建筑确定为重点整治和建设管理对象,对其屋面进行整治提升、屋顶改造设计、建设和养护。

第三标段:

- 1、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 2、合同期限:180日历天。
- 3、成果内容:包括背景分析、现状基础资料分析、上位和相关规划要求衔接、目标和定位分析、案例比较研究、发展模式和路径分析、结构和布局规划、水系规划、水景观与水文化、城市水系管理等。

第四标段:

- 1、规划范围
洛宁县中心城区:北至凤翼山及三洋铁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外环路,城市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41.48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6.38平方公里。
- 2、主要编制内容
 - 1) 研究城市通风廊道的构成、影响要素以及城市通风廊道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 2) 借鉴国内外城市通风廊道建设的相关研究理论与实践经验,探求其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 3) 加强现状调研,全面梳理洛宁县通风廊道建设的现状资源,在此基础上,统筹现有相关规划,研究洛宁通风廊道建设的基础条件和可行性。

4) 提出洛宁县通风廊道规划的原则,结合洛宁气象条件,研究通风廊道的有效入口、风道网络的空间结构和总体布局。

5) 结合现状调研与案例研究,提出洛宁通风廊道改善提升的建议,并对洛宁县的强度分区、绿化生态系统以及建筑布局等提出相关建议和指引。

6) 研究城市通风廊道形成的各类控制要素,如通风廊道宽度、通风廊道上建筑的高度、建筑密度等,明确各类要素的控制指标,并提出洛宁县通风廊道的规划控制和引导要求。

7) 研究洛宁县通风廊道规划、建设、维护与管理的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从组织协调、政策保障、宣传监督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3、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第五标段: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洛宁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镇区和村庄。

具体包括 18 个乡镇:陈吴乡、底张乡、涧口乡、罗岭乡、下峪镇、上戈镇、小界乡、兴华镇、赵村镇、长水镇、河底镇、故县镇、东宋镇、景阳镇、马店镇、城关镇、王范回族镇、城郊乡。乡镇所辖行政村、居委会共 388 个,总规划面积为 2306 平方千米。

二、主要编制内容

1、主要研究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拍摄,不包括工业废水。

2、针对每个村庄的情况,合理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合理布置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输送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如污水干管、检查井、沉砂井、效能井和泵站等。

4、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或要求后,研究用于农田施肥或灌溉、渔业用水等。

5、统筹考虑,研究通过设置较大范围的管网,对村庄或一定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六标段:

一、项目范围

洛宁县辖区范围内。

二、编制内容

在系统收集全县地质矿产资料和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全县的矿产资源形势、经济和社会发展对

矿产资源的需求进行预测及可行性分析，进行矿产资源基础研究和县域优势矿产的专题研究。在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统筹部署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发利用与保护，部署安排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保护工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举措。以文、图、表的形式，编制洛宁县矿产资源规划，并进行规划数据库建设。

三、服务期限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

1-6 标段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0%，方案完成后组织评审前 40%，评审通过成果交付时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1、2标段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5分）	0.00	35.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为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40分）	0.00	5.00	对本工程的理解（5分）	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5分；对现状分析，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3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
	0.00	5.00	整体设计思路（5分）	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3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
	0.00	10.00	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情况，把握准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把握基本准确、措施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情况，认识到位、措施合理、提出的建议可行的得5分，认识比较到位、措施一般、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得1分；	

	0.00	10.00	规划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评审投标人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规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规划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的表述。合理、可行的，得10分；较为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优惠服务承诺（5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3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分）	0.00	4.0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面清晰（评委个人评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0.8分，扣完为止）。 （1）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2）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3）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4）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扫描件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业绩信誉（21分）	0.00	15.00	企业业绩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专项规划或道路绿化）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0.00	6.00	获奖情况（4分）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需将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3标段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为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44分）	0.00	5.00	对本工程的理解（5分）	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的得5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3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整体设计思路（5分）	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3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
	0.00	14.00	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4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情况，把握准确、措施合理的得7分，把握基本准确、措施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情况，认识到位、措施合理、提出的建议可行的得7分，认识比较到位、措施一般、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的得3分，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保证体	

				系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0	规划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评审投标人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规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规划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的表述。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优惠服务承诺（5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3分）	0.00	3.0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3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面清晰（评委个人评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 0.6 分，扣完为止）。 （1）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2）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3）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4）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扫描件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业绩信誉（23分）	0.00	12.00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专项规划）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0.00	2.00	体系认证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9.00	获奖情况（9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4标段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为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40分）	0.00	5.00	对本工程的理解（5分）	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5分；对现状分析，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3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
	0.00	5.00	整体设计思路（5分）	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3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
	0.00	10.00	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情况，把握准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把握基本准确、措施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情况，认识到位、措施合理、提出的建议可行的得5分，认识比较到位、措施一般、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得1分；
0.00	10.00	规划设计管理工作	评审投标人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规	

			量及计划安排（10分）	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规划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的表述。合理、可行的，得10分；较为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优惠服务承诺（5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3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3分）	0.00	3.0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3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面清晰（评委个人评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0.6分，扣完为止）。 （1）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2）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3）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4）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扫描件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业绩信誉（27分）	0.00	15.00	企业业绩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专项规划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注：开标时需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体系认证证书（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注：开标时需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获奖情况（6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需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5标段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为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50分）	0.00	5.00	对本工程的理解（5分）	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5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3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整体设计思路（5分）	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3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0	规划设计管理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情况。能够准确选择适合农村污水的排水体制且能够提供辖区内各乡镇污水量预测的得10分；把握基本准确且预测量一般的得7分；把握不完善且预测不准确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0.00	20	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20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能够准确提供辖区内所有乡镇农村污水设施规划及镇区污水管网规划的得20分；每缺少一个乡镇扣2分，直至扣完。
	0.00	5.00	规划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和工作计划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和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工

			安排（5分）	作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工作计划安排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服务承诺（5分）	评审投标人对规划完成时间承诺。承诺按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规划且配合通过省市专家评审的得5分；未能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5分）	0.00	5.0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5分）	<p>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面清晰（评委个人评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p>（1）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p> <p>（2）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p> <p>（3）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p> <p>（4）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扫描件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p> <p>（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p>
业绩信誉（15分）	0.00	12.00	企业业绩（12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规划）的，每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0.00	3.00	获奖情况（3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6标段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为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40分）	0.00	5.00	对本工程的理解（5分）	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5分；对现状分析，措施有针对性，基本有效，得3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
	0.00	5.00	整体设计思路（5分）	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3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
	0.00	10.00	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情况，把握准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把握基本准确、措施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情况，认识到位、措施合理、提出的建议可行的得5分，认识比较到位、措施一般、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得1分；	

	0.00	10.00	规划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评审投标人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规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规划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的表述。合理、可行的，得10分；较为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优惠服务承诺（5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3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分）	0.00	4.0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页面清晰（评委个人评分，每有一项下列情形扣0.8分，扣完为止）。 （1）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2）投标文件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 （3）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混乱，或多处错别字，或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或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 （4）投标文件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扫描件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
业绩信誉（26分）	0.00	12.00	同类项目业绩	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同类项目（矿产资源规划）的，每有一项得2分（规划修编或只建数据库不参与计算），最多得12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0	9.00	专业技术能力（9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2014年1月1日（以评审意见或备案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供应承担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的一项得3分，最高9分（注：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项目评审意见或备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同类项目获奖情况（5分）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市（厅局）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颁发矿产资源规划项目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

				5 分（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专业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有效期		
	分包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